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王東泉

王福興

被告 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成

訴訟代理人 解樹德

楊雪美

被告 好滿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宸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蔡士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佔用面積202.76平方公尺（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拆除（此建物未有建物登記謄本），並將所佔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附帶請求被告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占用上開土地之面積核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9,340元（計算式：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21,500元/㎡×202.76㎡=4,359,3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4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
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振宗